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5 年第 2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同金管罚决字〔2024〕2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山西省分公司因下辖分支机构印章管控严重失效、风险排查存在严重疏漏、高管长期未轮岗、内审问题处置不当、单证管理不完善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、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一万元。本次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山西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进一步加强依法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